111年度苗栗縣食品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食品業者,以提升食安管理能力,並透過分級提供消費者選擇之參考。同時為激勵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防止食品中毒事件發生,提升經營形象,以優良標章宣傳帶動商機。

貳、依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辦理注意事項」辦理。

參、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伍、報名資格

- 一、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依法登記有案,且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
- 二、本評核制度適用之食品業別依序如下:
 - 1.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2.宴席餐廳。
 - 3.一般餐廳。
 - 4.自助餐廳。
 - 5.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 6.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 7.速食業。
 - 8.早餐店。
 - 9.大賣場或超商等零售通路之即食熟食區。
 - 10.飲料冰品店。
 - 11.烘焙業。
 - 12.食品製造業。
 - 13.食品工廠。
 - 14.團膳公司。
 - 15.其他經衛生局認定者。

陸、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柒、報名方式

業者備齊報名表及需檢附之文件擇下列方式之一報名:

- 一、郵寄或親自報名:363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373號食品衛生科吳 先生收。
- 二、電子郵件報名:填具報名表及須檢附之文件,掃描電郵至 mlh597@ems2.miaoli.gov.tw(主旨: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公司名;完成報名,請致電037-558772或771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

捌、評核方式

本府衛生局稽查人員依據食品衛生分級評核表進行現場評核,並確認表中應符合之條件及文件。

玖、評核結果

- 一、「優」:主要缺失<2項。
- 二、「良」:2項≤主要缺失<4項。
- 三、4個主要缺失以上,判定不通過。
- 四、業者若對於評核結果有異議,可向衛生局要求提出重新評核,由衛生 局安排重新評核時間,以提出1次為限。

拾、食品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之核發

- 一、依據評核結果,簽請核發食品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優、良), 擇期於公開場合核發證書,發布新聞並公布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及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網站,供消費者參考。
- 二、食品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之有效期限為2年。

拾壹、追蹤查核

- 一、評核優良之業者得接受衛生局不定期追蹤複查,如違反食品良好衛生 規範者,即通知限期改善。
- 二、已通過食品衛生分級評核之業者如發生下列事項者即註銷證書並予取 回,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一)追蹤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再經查核後,結果 仍不符合規定者。
 - (二)通過食品衛生分級評核之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內發生食品中毒案件, 且經衛生局判定屬實者。
 - (三)永久停工。
 - (四)場所變更與發證地址不符者。
 - (五)其他重大缺失者。

拾貳、本規範現場評核相關作業流程圖,詳見附件四。

拾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